

电动自行车出口的技贸知识

产品名称	电动自行车出口的技贸知识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
联系电话	25108873 18194089586

产品详情

近年来，兼具便捷灵活和环境友好的电动自行车fengmiquanqiu，相关市场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前景被业界普遍看好，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和法规不尽相同，为企业出口带来一定的影响，本期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相关电动自行车出口的技贸知识，以供参考。

一、海关归类电动自行车 8711600010 关税税率：45% 增值税率：13% 监管证件要求：6A 检验检疫要求：M/L 申报要素：1：品名；2：品牌类型；3：出口享惠情况；4：发动机类型；5：品牌（中文或外文名称）

二、主要国际和国内技术标准/三、主要市场技术性贸易措施要求

1、欧盟欧盟新版机械CE认证指令2006/42/EC (Machinery Directive 缩写MD) 于2009年12月29日开始执行，该指令适用于移动机械、机械装置、用来运输人的机器以及安全配件，是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符合该指令的产品，无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还是从其他国家进口的，只要在欧盟市场上售卖，就必须打上CE标志，表明该产品已经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的基本要求。电动自行车标准EN 15194:2017于2019年03月19日成为机械指令下面的协调标准，就此变成了强制性要求，销往欧洲市场的电动自行车就必须满足EN 15194:2017的要求，整车上也必须有CE标志。标准要求额定电压不超过48V，最大断电速度不超过25km/h，最大连续功率不超过250W，最大鞍座高度至少为635mm，适用于私人或者商业用途。整车要求符合MD机械指令，EN12100风险分析，WEEE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指令，RoHS电子电器有害物质限制指令，EMC电磁兼容，REACH化学品法规。

2、美国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局法规，将低速电动自行车归类为消费产品，电动自行车产品归属于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管辖范围。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规定，商业用途制造的低速电动自行车或三轮车，必须装配可踩踏的踏板，电动马达的输出功率不超过750W，速度在77kg（170磅）人的骑行下不超过32km/h（20mph），且整车重量不超过50公斤，整车需要符合16 CFR PART 151.2，UL 2849+ED1:20193、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政府的机动车管理标准法案规定，所有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有在上市之前皆必须符合澳大利亚设计规则（ADR）。其所涵盖的交通工具有自行车以及电动辅助自行车。澳洲相关法规规定电动助力自行车要求额定电压不超过48V，最大断电速度不超过25km/h，最大连续功率不超过250W，最大鞍座高度至少为635mm，轴距不小于640mm，赛车和特殊设计的车除外。整车要求符合AS 15194:2016，AS 1927:2010+A1:2014。

4、日本日本对电动自行车的使用管理上采取了严格限制。日本只允许“智慧型电动辅助自行车”上路，电动只能辅助于人力踩踏，具体规定如下：1.在任何路况情况下，速度小于15km/h时，电助力大小应接近人力，但不允许大于人力。2.在任何路况情况下，速度大于15km/h时，速度每增加1km/h时，电助力上限应下降1/9。3.速度超过24km/h时，整车电助动系统关闭。4.人力踩踏开始后1秒钟之内，整车电助动系统要开始运行，人力踩踏停止后1秒钟之内，电助动系统关闭。5.为了节约电能，智慧型电动辅助自行车停止运行一定时间3-5分钟后，整车应进入休眠

状态。6.必须保证骑行的连续性，电力不能有断断续续的现象。我国与主要出口市场的产品认证、合格评定程序对比/